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小字第148號

原告 曾郁桀

被告 謝宗穎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4,8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